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林亮宇

訴訟代理人　陳虹羽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明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正一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73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維新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維新醫療社團法人113年度第3次董事會會議，以「你律師在這裡我就看不起」、「5月26就是你去那邊鬧場嘛...所以就是你這個像流氓、像這個律師，去那邊鬧場嘛」等（下稱系爭言論）侮辱性言論貶損原告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於上開時地對原告說出系爭言論，不爭執；原告曾對被告提起公然侮辱之刑事自訴，歷經一審及二審，均判決被告無罪；系爭言論僅係對原告行為所作之主觀評論，應

受言論自由之保障，且原告僅憑主觀感受主張名譽受損，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證明其名譽確有重大貶損或精神痛苦，又系爭言論僅屬偶發性評論，影響範圍有限，尚未逾越社會通常可合理忍受之程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對原告表達系爭言論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，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，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，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，二者發生衝突時，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，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「真實不罰」、第311條「合理評論」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，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，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，故除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釋字第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，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，亦應得類推為參考之基準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詳言之，言論大致可分為「事實陳述」及「意見表達」二類，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，具可證明性，行為人所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有關，且能證明其為真實，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合理查證，有相當理由信其為真實者，即得阻卻違法，反之則否；而行為人應為查證之程度，則應依事件之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職業、危害之嚴重性、被害法益之輕重、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、與公共利益之

關係、資料來源之可信度、查證之難易等，而有所不同。至於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，無真實與否可言，故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，即不具違法性；但行為人若對於未經合理查證而未能確定之事實，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，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，即難認為善意、適當，仍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，須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名譽權有無受遭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，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亦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於前揭時、地對原告指摘「看不起」、「流氓」等語，依一般經驗常情係屬侮辱人之言語，且依被告之年齡及從事醫師工作，應有相當之社會經歷與智識程度，對於此類用語將貶損他人名譽、人格及社會評價，斷無不知之理，又系爭言論縱認屬被告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惟被告所為顯非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當評論，而係於爭執中以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，單純為侮辱性言詞，並無言論自由保障之可言，且所使用言詞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即須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且不以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為必要。

(四)至於原告對於被告提出之妨害名譽自訴，雖經刑事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，惟按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，又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，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，本不受其拘束，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，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，不得謂為違法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本院自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。

(五)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

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、加害之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賠償權利人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。本院經參酌兩造之學經歷、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，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（為維護兩造之隱私、個資，爰不就其詳予敘述，見本院卷第63、77、78頁及當事人財產清冊卷），併審酌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、情節、次數、內容，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5萬元為適當。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尚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(六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2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上開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